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6〕31号

当事人：广东新达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6PK520Q

法定代表人：伍达能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2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5月26日发现，你公司厂界内pH调节池旁存在淤积的不明液体并形成水坑，水坑处未硬底化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液体具有异常颜色,执法人员使用pH试纸对该不明液体进行初步检测，显示该液体呈强酸性。经调查,你公司pH调节池存在蜂窝缺陷的渗漏点，含酸废水经渗漏点渗排至未硬底化、未防渗处理的水坑。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pH调节池旁的水坑内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台）环境监测（2026）第ZF013S号]显示，水坑内污染物总铬浓度为35.1mg/L，总镍浓度为88.3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铬1.5mg/L、总镍1.0mg/L）要求。其中总铬浓度超标22.4倍，总镍浓度超标87.3倍。pH值为3，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6-9范围。

以上事实，有2026年5月26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台）环境监测（2026）第ZF013S号]；2026年6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提供的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压泥机卸泥记录表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2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内容为并非主观故意违法,已及时处置并配合开展后续检测和评估。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七点§2.7.1裁量标准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47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条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1日